

尉氏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尉残〔2024〕50号



尉氏县 2024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中央资金）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4〕46 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全县为不低于 259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二、工作范围

（一）项目改造对象

1. 困难重度残疾人

困难：“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

严重困难户），享受城乡分散供养特困或低保待遇的残疾人。

重度：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2. 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应当拥有非临时租借的固定住房（包括宅基地、长期居住或者公租房），住房具备改造条件。

3. 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有无障碍改造需求。

以上条件原则上必须同时具备，方可进行改造。

（二）项目改造内容

以改造类施工为主，改善类配件安装为补充，改造内容要与残疾类别、残疾人实际需求相一致，严禁以简单发放轮椅、拐杖等辅具代替改造施工，具体实施时根据残疾人的特点与居住环境，充分尊重残疾人家庭意愿，与残疾人进行协商后进行个性化改造。

（三）项目资金来源

中央、省级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四）改造标准

按照户均 3500 元的标准，根据残疾人的特点、需求与居住环境，充分尊重残疾人家庭意愿，按照实际改造内容进行统筹。

（五）实施方式

统筹规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要高度重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县残联做好满意度回访，确保工作程序规范，改造质量安全可靠，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满足感、幸福感、获得感。

（二）精细管理，加强监督

要完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流程，精准改造方案，实行一户一方案，确保项目资金要发挥最大效益；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发挥纪检监察、审计和政府督查部门作用，对项目实施进度全程进行督导，绝不允许出现截留、挪用等现象。

（三）精准录入，建立机制

将各渠道支持完成的改造数据及时、准确录入“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要建立抽查验收制度，每年随机抽取数据库中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加强对数据库录入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义，宣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宣传家庭无障碍改造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便利，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进一步争取政府、社会等各方力量支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的浓厚氛围。

尉氏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7月2日